



新疆准东石油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发审委会议准备工作告知函 有关问题回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新疆准东石油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下发的《关于请做好新疆准东石油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申请发审委会议准备工作的函》（以下简称“告知函”）。公司会同相关中介机构对告知函要求进一步补充的问题进行了认真核查与落实。现根据相关要求将告知函有关问题回复的内容予以披露，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请做好新疆准东石油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申请发审委会议准备工作的函>之回复报告》。公司和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将按照相关要求及时将回复材料报送中国证监会。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尚需中国证监会的核准，能否获得核准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审核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本公告不构成任何投资建议，投资者不应以该等信息取代其独立判断或仅根据该等信息做出决策。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公司在上述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公告及刊载的信息披露文件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新疆准东石油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7月17日